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对运载乘客超过100名的第I类别船只
加强火警应变能力的建议

目的

本文件载述有关海事处建议就《工作守则 - 第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作出修订以加强运载乘客超过100名的第I类别船只在火警发生时的应变能力及进一步保障乘客安全。

背景

2. 最近一艘本地渡轮在航行途中因电线短路引致机舱失火，船上电力供应因机舱内部电线包括机舱内的应急电源(蓄电池组)供电系统电线损坏而中断，从而导致广播系统亦失灵。此外;由于该船的机舱并没有装设火警探测系统，船员未能及时发现事故及通知乘客，从而引起乘客恐慌和混乱。
3. 现行《工作守则》中的第V章“乘客和船员空间”第7节规定，第I类别船只如运载乘客超过100名或多过一层甲板运载乘客，须装设广播系统；另外，渡轮船只或小轮如运载乘客不超过100名及仅在一层甲板载客，则可选择配备手提扬声器或装设广播系统。此外;《工作守则》第IIIA章第4部“电力装置”第20.4节规定，船只须配备足够的应急电源供船只的必要系统包括紧急照明、火警探测、警报和灭火系统及广播系统等运作；第20.5节亦规定在2014年11月29日或以后建造船只，应急供电的电源不可设置在低于船只满载水线的位置；该项要求等同将应急供电的电源设置在主甲板或以上的位置。
4. 现行《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附表4，第2部，表1规定，船只长度24米及以上、在2007年1月2日或以后领牌的新船^{注1}须装设火警探测与失火警报系统。

^{注1}见《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2条释义

建议

5. 为避免上文第2段所述事件再次发生，海事处提出以下建议进一步完善现行要求：

(1) 供电给全船广播系统的应急电源

设置在任何载客超过100人的第I类别船只，在紧急情况下为广播系统供电的应急电源(通常为蓄电池)均须安装于轮机室以外的地方(例如操舵室内)。惟本处亦接受在船上操舵室及操舵室所在甲板以外的每一层载客甲板各配备一部手提式扬声器作为替代方案。

(2) 烟雾探测器

任何载客超过100人的第I类别船只(不论建造年份及长度)，若轮机室未安装火警探测与失火警报系统，则须在每一轮机室安装至少一个烟雾探测器。当轮机室失火产生烟雾时，该探测器须能激发操舵室的声、光报警。安装烟雾探测器的目的是有助船员在轮机室有火警发生初期时即可警觉，从而可及时采取适当行动，避免火势加剧及扩散。

修订《工作守则》

6. 就上文所述建议，海事处修订《工作守则》第V章(乘客和船员空间)和第VI章(防火措施及灭火器具)。详细请参阅附件草拟文本。

咨询

7. 本文建议的《工作守则》修订获第I及第II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在2021年12月17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并同意将有关建议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

未来路向

8. 请委员就上文所述的《工作守则》修订建议提出意见。

本地船舶及考试科

海事处

2021年12月

《工作守则-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修订内容

第(i)项修订

第 V 章 乘客和船员空间

7 广播系统

- 7.2A 任何获发牌可运载超过 100 名乘客的船只，为全船广播系统提供电力的应急电源须安装于轮机室以外的地方，及符合第 IIIA/20.5 节的要求（例如在操舵室内）。
- 7.2B 对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建造船只，同时本处亦接受在船上操舵室内及操舵室所在甲板以外的每一层载客甲板各配备一部电池供电的手提式扬声器作为替代第 7.2A 节要求的方案。

第(ii)项修订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灭火器具

2 灭火器具、种类及数量

2.4 任何获发牌可运载超过100名乘客而在轮机室内没有安装火警探测与失火警报系统的船只(不论建造年份及长度)，须安装一套烟雾侦测器。该装置须在轮机室有火警时能发出声、光报警至操舵室。